

DB4420

中山市地方标准

DB4420/T 53—2024

集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6-11 发布

2024-08-11 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2 |
| 4 基本要求 | 2 |
| 5 管理要求 | 4 |
| 6 监测方案要求 | 5 |
| 附录 A（资料性） 自行监测方案示例 | 10 |
| 附录 B（资料性） 监测报告模板 | 13 |
| 参考文献 | 20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虹、李津津、魏静琼、何甜辉、王奎、黄欣昊、李杰鸿、欧慧敏、叶俊文、苏泽能、岑凤迎、黄硕俊、蔡茂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集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实验室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过程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承担集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的检测实验室,其他类型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27476.1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168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
-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
-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 HJ 70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HJ 1209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行监测 self-monitoring

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由排污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3.2

集中排污单位 centralized pollutant discharge unit

通过将一个或多个排污单位聚集,实现集中生产、集中排污、集中监管、集中检测,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3

集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实验室 centralized self-monitoring laboratory for pollution sources
集中排污单位自建,承担自身自行监测工作的检测实验室。

4 基本要求

4.1 质量体系

4.1.1 应建立覆盖承担自行监测活动所涉及全部场所的质量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质量手册是质量体系运行的纲领性文件,阐明质量方针和目标,描述全部质量活动的要素,规定质量活动人员的责任、权限和相互之间的关系,明确质量手册的使用、修改和控制的规定等;
- b) 程序文件是规定质量活动方法和要求的文件,是质量手册的支持性文件,应明确控制目的、适用范围、职责分配、活动过程规定和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 c) 作业指导书是针对特定岗位工作或活动应达到的要求和遵循的方法;
- d) 记录包括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质量记录是质量体系活动所产生的记录,技术记录是各项监测活动所产生的记录。

4.1.2 应有序开展相关监测活动。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监测方案制定;
- b) 样品采集和流转;
- c) 样品分析;
- d) 结果报出;
- e) 相关记录的保存。

4.1.3 应通过制定监测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与监督措施,确保监测质量,使质量管理工作程序化、文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4.2 场所

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及从事自行监测活动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并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能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4.3 人员

4.3.1 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承担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职责明确,并有专人负责监测技术和质量,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每个监测项目应配置两名以上(含两名)监测人员。

4.3.2 监测人员应经教育培训,通过考核或能力确认后才能从事相关监测活动。

4.4 实验室设施和环境

4.4.1 设施和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承担自行监测任务,并按照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分析的场所环境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验区域分区管理;
- b) 有毒有害废物应妥善处理;
- c) 安全防护设施。

4.4.2 实验区域应合理分区,各区域工作相互之间存在不利影响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交叉污染,按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配置独立的样品制备、存贮与分析场所,并根据区域功能和相关控制要求,配置排风、防尘、避震和温湿度控制设备或设施。应具有有效控制影响工作质量和涉及安全的区域和设施,并正确标识。

4.4.3 有毒有害废物应妥善处理,或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4.4 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手册和记录文件,实验室管理要求可参照 GB/T 27476.1。

4.4.5 应制定并实施有关实验室安全和人员健康的程序,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建立并保持安全作业管理程序,确保危险化学品、有毒物品、有害生物、辐射、高温、高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到有效控制,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执行其相关规定。

4.4.6 现场监测时,应确保监测时段的气象等环境条件,水、电和气供给等工作条件,工况及污染物变化(稳定性)条件应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4.4.7 开展自行监测任务时,应对环境条件予以记录。

4.5 设备和标准物质

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含采样工具、分析仪器和辅助设备)、标准物质和化学品。

4.6 监测方法

4.6.1 监测分析方法的选用应充分考虑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污单位的排放特点、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高低、所采用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和干扰等因素。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选用其他国家、行业标准方法的,方法的主要特性参数(包括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干扰消除等)需符合标准要求。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或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不能得到合格测定数据的,可选用其他方法。

4.6.2 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应组织监测人员开展实验全过程验证,并形成报告。

4.6.3 采用超出适用范围、自行扩充和修改过的标准方法,或自制的非标准方法时,实验室应进行确认并形成报告。

4.6.4 采用偏离的标准方法或非标准方法时，应经负责人批准，应做方法验证和对比实验，证明该方法主要特性参数的可靠性，并形成有效文件。

5 管理要求

5.1 质量管理

5.1.1 应制订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自行监测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对于监测活动的关键环节、关键项目和新上岗人员等应加强质量监督。

5.1.2 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验证和评价监测的有效性和结果的准确性，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参加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5.1.3 质量监督应覆盖自行监测任务的全过程，包括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监测结果、数据处理及评价和监测记录等。

5.2 文件控制

应建立并保持文件的控制程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使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授权、发布、标识、发放、保管、修订、废止、备份和归档等活动受控，确保文件现行有效。与自行监测活动相关的外来文件，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或控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包括修改单）等，均应受控。

5.3 记录控制

5.3.1 应建立和保持记录管理程序，对所有质量活动和技术活动，诸如样品采集和保存、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交接、试样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都需及时记录，并应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在有条件的前提下，宜采用摄像、影像等手段，保存监测全过程的原始记录。

5.3.2 记录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且清晰明了，不应随意涂改。必须修改时应采用杠改方法；电子存储记录应保留修改痕迹。

5.3.3 记录应包括监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的标识，并应附上监测原始记录或仪器谱图，原始记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由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完整保存；
- b) 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应采取适当措施备份保存，保证可追溯和可读取；
- c) 当输出数据打印在热敏纸或光敏纸等保存时间较短的介质上时，应同时保存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复印件不清晰的部分需有文字备注。

5.3.4 应规定各类记录的保密级别、保存期和保存方式，防止记录损坏、变质和丢失；电子存储记录应妥善保护和备份，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必要时，进行电子存储记录的存储介质更新，以保证存储信息能够读取。监测活动的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年。

5.4 设备设施管理

5.4.1 通用要求

应建立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仪器设备的管理、标准品及试剂的管理等管理程序。

5.4.2 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

5.4.2.1 应制定设备的管理程序，确保其验收、使用的全过程均受控，保证监测结果可量值溯源。

5.4.2.2 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的辅助测量设备，应按要求按时进行检定或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以确认其满足监测要求；方式包括检定和校准。

5.4.2.3 对使用频率较高、稳定性较差，易漂移、易产生故障风险较高或经常携带到现场检测以及在恶劣环境条件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在两次检定或校准间隔内进行期间核查。

5.4.2.4 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在使用前、维修后恢复使用前、脱离实验室直接控制返回后，均应进行校准或核查。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带至现场前或返回，应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5.4.3 仪器设备的管理

5.4.3.1 应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实验室设备的管理，所有仪器设备都应建立档案。

5.4.3.2 所有仪器设备都应使用标签、编码等明显标志表明其状态，需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大型仪器还应制定操作程序和维护作业指导书。

5.4.3.3 应为必要的仪器配备仪器使用记录，实验员需如实记录使用仪器的时间、使用情况和其他必要记录信息。

5.4.3.4 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刻停止使用，采取排除故障的措施，进行维修并做好记录；故障排除后，仪器需重新检定、校准或核查后方可使用。

5.4.3.5 所有仪器设备都应建立档案，并由专人管理。

注：档案包括购置合同、使用说明书、验收报告、检定或校准证书、使用记录、期间核查记录、维护和维修记录、报废单等以及必要的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名称、规格型号、出厂编号、管理编号、购置时间、生产厂商、使用部门、放置地点和保管人等。

5.4.4 标准品及试剂的管理

5.4.4.1 标准物质、化学品、耗材的购买、验收和使用情况应建立台账，应有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的管理程序，对其购置、核查、使用、运输、存储和安全处置等进行规定，确保标准物质在有效期内使用。

5.4.4.2 监测工作中应使用标准样品或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5.4.4.3 标准样品或有证标准物质应与样品同步测定。进行质量控制时，标准样品或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应尽可能选择与样品基体类似的标准样品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测定，用于评价分析方法的准确度或检查实验室（或操作人员）是否存在系统误差。

5.5 档案管理

5.5.1 档案管理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介质的报告和记录存档。

5.5.2 档案信息内容包括原始记录及审核记录、监测报告（报表）。与监测任务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在二个月内完成归档。

5.5.3 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介质的报告和记录存档。

5.6 废物管理

实验室应配备符合通风要求的通风橱，不得将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有条件的实验室宜配备废气处理装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集中保管，并做好相应标识，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物管理可参照GB 18599、HJ 2025等执行。

6 监测方案要求

6.1 监测方案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具体实施可参照附录 A。

6.2 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管理要求

6.2.1 废气

6.2.1.1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T 16157、HJ/T 397 等执行，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 76 执行。

6.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应符合 HJ/T 55、GB 37822、GB 16297 或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6.2.1.3 废气监测时，应记录采样期间的工况并同步测试相关参数。采样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符合 HJ/T 373 的要求。

6.2.2 废水

6.2.2.1 废水手工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和记录应符合 HJ 91.1、HJ/T 92、HJ 493、HJ 494、HJ 495 相关要求。

6.2.2.2 废水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参照 HJ 353、HJ 354、HJ 355、HJ 356 执行。

6.2.2.3 pH 值、溶解氧等项目应在现场监测，无法现场监测的项目需按要求添加保存剂，并采取避光、冷藏等保护措施，采样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符合 HJ/T 373 相关要求。

6.2.3 厂界噪声

6.2.3.1 应符合 GB 12348 相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应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2.3.2 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

6.2.3.3 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 m/s 以下进行，监测时需记录气象情况。

6.2.3.4 噪声测量值的修正应符合 HJ 706 相关要求。

6.2.4 周边环境

6.2.4.1 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参照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设置。

6.2.4.2 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应符合 HJ 194 相关要求。

6.2.4.3 周边地表水布点及样品采集应符合 HJ 91.2 相关要求。

6.2.4.4 周边地下水监测应符合 HJ 164 相关要求。

6.2.4.5 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应符合 HJ/T 166、HJ 1209 相关要求。

6.3 样品管理要求

6.3.1 通用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样品保存、运输、流转的样品管理制度。

6.3.2 样品保存和运输

6.3.2.1 应根据环境样品的特性选择合适的保存方式，主要有容器的选择、冷藏冷冻、防震避光、添加保存剂等，不同样品保存条件应符合相关环境分析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6.3.2.2 样品采集后应尽快送回实验室，根据环境样品的保存时间要求，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以防延误。

6.3.2.3 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沾污、损失或丢失。

6.3.2.4 样品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识，以免混淆。

6.3.3 样品流转

6.3.3.1 应建立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对样品的接收、流转、贮存和处置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

6.3.3.2 样品在实验室交接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 a) 应对样品保存条件、数量、外包装、标识等进行确认；
- b) 应对包装受损或者状态异常的样品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
- c) 应对样品交接做好记录。

6.3.3.3 样品交接后，对不能及时检测的样品，应尽快采取保存措施，确保样品处于有效状态。

6.3.3.4 样品进入检测环节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 a) 应确保样品的唯一性标识，保证在流转和检测过程中样品之间不发生混淆；
- b) 应对样品在出入库做好记录；
- c) 检测过程中，样品应有检测状态标识，“在检”和“已检”样品应分区放置；
- d) 检测过程中，样品在不同分析人员之间流转时，应做好流转交接记录。

6.3.3.5 检测工作完成后，样品应妥善处置，避免污染环境，特殊样品应按要求做好留样。

6.4 样品分析和质量控制要求

6.4.1 样品分析

根据环境管理的要求，选择适当的监测方法开展分析，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化学试剂、标准样品、实验用水和气等满足相应监测方法的需要。

6.4.2 质量控制

6.4.2.1 通用要求

分析人员应执行相应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实验室的质量控制措施可参考HJ 630的相关规定。实验室内应建立超标、超常检验结果处理程序，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一般包括可采取原样复测、留样复测、人员比对、方法比对或仪器比对、加标回收等手段。

6.4.2.2 空白试验

空白样品（包括全程序空白、采样器具空白、运输空白、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等）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一般情况下，不应从样品测定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

6.4.2.3 校准曲线

校准曲线控制要点参照HJ 630。

6.4.2.4 精密度（平行样）测定

按照标准方法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平行样测定，其结果的相对偏差应满足相应监测方法要求。

6.4.2.5 正确的测定

正确度控制要点参照HJ 630。

6.4.2.6 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开展新的监测项目前，应通过实验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的计算方法参照HJ 168。

6.4.2.7 方法比对或仪器比对

对同一样品或一组样品可用不同的方法或不同的仪器进行比对测定分析，以检查分析结果的一致性。

6.4.2.8 留样复测

对于稳定的、测定过的样品保存一定时间后，若仍在测定有效期内，可进行重新测定。将两次测定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该样品测定结果的可靠性。

6.4.2.9 密码平行样

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样品作为密码平行样，交付监测人员进行测定。若平行样测定偏差超出规定允许偏差范围，应在样品有效保存期内补测；若补测结果仍超出规定的允许偏差，说明该批次样品测定结果失控，应查找原因，纠正后重新测定，必要时重新采样。

6.4.2.10 人员比对

不同分析人员采用同一分析方法、在同样的条件下对同一样品进行测定，比对结果应达到相应的质量控制要求。

6.5 数据处理要求

6.5.1 通用要求

应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监测结果，不得选择性地舍弃不利数据，人为干预监测和评价结果。

6.5.2 数值修约

数值修约和计算按照GB/T 8170和相应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要求执行。

6.5.3 监测结果的表示

6.5.3.1 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6.5.3.2 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

6.5.3.3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L”或“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

6.5.3.4 如监测结果出现临界值、内部质量控制要求时，需给出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6.5.4 数据审核

监测原始记录应有监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监测人员负责填写原始记录，应确保数据记录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无误。审核人员应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a) 监测点位；
- b) 监测工况；
- c) 与历史数据的比较；
- d) 总量与分量的逻辑关系；

- e) 同一监测因子连续多次监测结果之间的变化趋势；
- f) 同一时间（段）的样品有关联的监测因子分析结果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6.6 监测报告（报表）要求

- 6.6.1 应及时出具每次任务的监测报告（报表），并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
- 6.6.2 监测报告（报表）应执行两级或以上的审核制度。
- 6.6.3 监测报告格式参照附录 B。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自行监测方案示例

A.1 基本内容

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及相关信息，具体见A.2~A.4。

A.2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信息表见表A.1。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详细地址 | | | |
| 所在地经纬度 | |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类型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投运时间 | |
|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 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 () | | |
| | 仅自动监测 () | | |
| | 仅手工监测 () | | |
|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 自承担 | 是 () 否 () | |
| |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 | |
| 手工监测方式 | 自承担 | 是 () 否 () | |
| |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 | |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废水 | | | |
| 废气 | | | |
| 噪声 | | | |
| 固废 | | | |
| 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 | | | |
| 废水处理设施 | | | |
| 废气处理设施 | | | |
| 噪声处理设施 | | | |
| 固废处理设施 | | | |
|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 | |
| | | | |

A.3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明确单位监测点的类型及数量，表述如下：本单位共有废气监测点XX个，废水监测点XX个（其中XX个为外排口），噪声监测点XX个，环境质量监测点XX个。

监测点位信息表见表A.2。

表 A.2 监测点位信息表

| 污染源类型 | | 序号 | 监测点位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
| 废水 | | 1 | | |
| | | 2 | | |
| | | ... | | |
| 废气 | 有组织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无组织 | 1 | | |
| | | 2 | | |
| | | ... | | |
| 噪声 | | 1 | | |
| | | 2 | | |
| | | ... | | |
| 固废 | | 1 | | |
| | | 2 | | |
| | | ... | | |
| 周边环境质量 | 地表水 | 1 | | |
| | | ... | | |
| | 大气 | 1 | | |
| | | ... | | |
| | 地下水 | 1 | | |
| | | ... | | |
| | 土壤 | 1 | | |
| | | ... | | |
| 关键工艺参数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 | | | |
| 监测点位示意图 | | | | |
| 注1：以环保部门编号为准，如环保部门未进行编号，以企业自行编号为准； 注2：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工艺参数，可开展此项监测，由企业自身确定； 注3：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管理文件对污染治理设施有特别要求的，应开展此项监测； 注4：建议示意图用厂区平面图，并应标注监测点位置、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并附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照片。 | | | | |

A.4 监测指标及相关信息

监测指标信息表见表A.3。

表 A.3 监测指标信息表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指标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 监测形式 | 监测频次 | 采样方法 | 监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废水排放口1 | | | | | | | | | |
| 废水排放口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1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2 | | | | | | | | | |
| 厂界噪声1 | | | | | | | | | |
| 厂界噪声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
监测报告模板

图B.1～图B.6规定了监测报告的封面、编制说明、签名页、报告内容的格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XXXXXXXXXXXXX 公司

监测报告

(中山) 自行监测 (水/气/声/土) 字 (XXXX) 第 XXXX 号

项目名称：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镇 区： _____
监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XXXXXXXXXXXXX 公司

图 B.1 监测报告封面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 XXXXXX 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 XXXXXXXX 负责任。
3. 结果为“检出限+L”或“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4. 本报告仅供 XXXXXXXXX 使用。

本机构通讯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图 B.2 监测报告编制说明

签 名 页

编制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图 B.3 监测报告签名页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一、监测目的

二、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时生产工况

| 主要产品 | 设计产量 | 监测时实际产量 | 负荷 (%) |
|-------------|--------|----------------|--------|
| -- | -- | -- | -- |
| 污水排放量 (t/d) | 处理设施名称 | 处理设施设计能力 (t/d) | 负荷 (%) |
| | | | |

执行标准：

三、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采样方法：

采样频次：

图 B.4 监测报告内容（一）

其他说明：本次采样工作的采样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指定，
采样人员按照采样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 监测项目 | 分析人 | 仪器型号及编号 | 监测方法 | 检出限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 B.5 监测报告内容（二）

五、监测结果或结论

| 点位 | | 样品编号 | | 排放口 编号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执行标准 | | 标准 限值 | 达标 情况 | 超标 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图 B.6 监测报告内容（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公告（2023年第21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